

# 专利合作条约

# PCT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10008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枫蓝国际中心 2 号楼 10 层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拒绝恢复优先权请求和/或提交声明或其他证据的通知

(PCT 细则 26 之二.3(f) 和 (g))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PCT180047CN		发文日 (日/月/年)： 26.02 月 2018 (26.02.2018)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75809		答复期限 见下文	
国际申请日/收到日 (日/月/年)： 08.02 月 2018 (08.02.2018)	国际申请日/收到日 (日/月/年)： 08.02 月 2018 (08.02.2018)	优先权日 (日/月/年)： 09.01 月 2017 (09.01.2017)	
申请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div>			

受理局已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恢复优先权的请求：

在递交国际申请时包含在 PCT/RO/101 表中。

于 \_\_\_\_\_ 收到。

恢复优先权的请求涉及下列优先权：

优先权号	优先权日	国家/地区/受理局
201710013375.5	09.01 月 2017 (09.01.2017)	中国 CN

通知申请人受理局拒绝或部分拒绝其恢复优先权的请求，理由如下(如必要时,更完整的内容详见附件)：

1.  恢复优先权的请求未在细则 26 之二.3(e)\*规定的期限内收到。
2.  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在自该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的两个月之后(细则 26 之二.3(a))。
3.  在国际申请中未包含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要求(细则 26 之二.3(c))。
4.  没有说明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出国际申请的原因(细则 26 之二.3(b)(ii))。
5.  没有提供所要求的支持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出国际申请的理由的必要证明和/或证据, 或该必要证明和/或证据不充分(细则 26 之二.3(f))。
6.  细则 26 之二.3(d)规定的有关恢复优先权的费用未缴纳或未缴足。
7.  未符合受理局适用的优先权恢复标准(合理理由和/或非故意的标准)的原因见本表格附件。

通知申请人：

从该通知书的发文日起算在 \_\_\_\_\_ 月的期限内，提供记录, 证据或声明(细则 26 之二.3(g))。

缴纳优先权恢复费  根据细则 26 之二.3(e)\*规定的期限  根据细则 26 之二.3(e)\*(细则 26 之二.3(d))规定的期限届满后 2 月的期限内。

根据细则 26 之二.3(e)\*(细则 26 之二.3(b)(ii))提交说明未在期限内提出国际申请的原因的说明。

根据细则 26 之二.3(e)\*(细则 26 之二.3(c)) 在期限内增加优先权要求。

\* 恢复优先权的请求是根据细则 26 条之二.3(e)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 如果申请人同时根据条约第 21 条(2)(b)要求提前公布其国际申请, 根据细则 26 条之二.3(a), (c)和(d)应该在国际公布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提出请求, 即使是在两个月的期限届满之前。

本通知副本同时传送国际局。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张辉  电话号码：(86-10) (010) 62088249
---	--